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5,768,3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101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909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117859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2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1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15,768,34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82,884,984股。

关于权益分派比例调整说明：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当时总股本524,45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467,144.48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

转增 7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完成回购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 8,684,061 股，公司股本由 524,452,408 股变为 515,768,347 股，按照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以 515,768,347 基数为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01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117859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2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12	徐海江
2	01*****535	郭长兴
3	02*****129	张汉鸿
4	01*****134	金志毅
5	02*****865	李双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8,412,656	53.98	198,170,203	476,582,859	53.98
高管锁定股	169,435,957	32.85	120,602,125	290,038,082	32.85
首发后限售股	108,976,699	21.13	77,568,078	186,544,777	21.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355,691	46.02	168,946,434	406,302,125	46.02
三、总股本	515,768,347	100	367,116,637	882,884,984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882,884,984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221 元。

2、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作出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 4 号

咨询联系人：张晓雪

咨询电话：0431-84155588

传真电话：0431-84155588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